

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

**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 月 29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
112 年 12 月 12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****《英聽第二次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**

113 學年度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」訂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舉辦，總計三萬五千餘人報名。

《開放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

113 學年度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」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1 月 29 日（三）上午 9 時起開放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、列印。本次考試僅編配上午場次，考試時間為上午 11:00~12:00。

11 月 29 日（三）可查詢之應考資訊內容含：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號碼、場次、考試日程等，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將以簡訊通知考生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場次。

12 月 12 日（二）公告試場分配表後，考生可再次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查詢確切的考試地點。考試當日，請考生依所列之考試地點、場次及時間應試。由於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，請考生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試場分配表公布後，查覽考試地點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，以利考試當日查找試場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（周一至周五，8：00 至 17：30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《務必核校應考資訊內容》

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後，如發現姓名及考區等項目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於應考資訊開放查詢之日起，至 12 月 1 日（五）前提出更正。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應考資訊更正表」；個別報名者請以電子郵件(photo@ceec.edu.tw)或傳真(02-23661365)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，傳真完成後並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更正後之應考資訊，考生可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公布試場分配表當日起，至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確認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，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或列印。

申請**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**之考生，自 11 月 29 日（三）起可至試務專區查詢審查結果，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，請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申請**特殊項目**之考生，如已於 9 月 14 日（四）前提出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且後續無提出複審者，可直接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審查結果。如已於本次考試提出複審申請之考生，請於 12 月 12 日（二）查詢複審結果。

如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